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05號

原告 張志誠

訴訟代理人 陳昭安

被告 潘少瑜

潘少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9萬1,300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24萬3,652元/m²×占用面積25m²=609萬1,3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芝籙